



## 9004 筑巢项目之临门方案作业要点 第廿六条之二公共设施费用补助原则

关于都市更新会原所有权人于最终权利变换计划变更增加分配单元或以第三买受人身分增购单元者，其适用筑巢项目之临门方案作业要点第廿六条之二公共设施费用补助原则：

一、筑巢项目之临门方案作业要点第廿六条之二之订定原则，系基于鼓励原所有权人参与分配而设计，且适用于第一次申请分配者。

二、于重建完成，且不动产景气回升下增配或增购单元者，应视同投资，以不补助为原则，以免成形不公平之竞争。惟有下列情形者，可以申请差额补助，并以 20 万元为上限：

- (一) 增购单元之价格（不含其它费用）高于该单元应清偿金额者，以增购单位之价格（不含其它费用）扣减该单元应清偿金额，计算差额。
- (二) 增配单元每坪应清偿金额高于同一楼层申请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价购之单元每坪应清偿金额之平均值者，以每坪应清偿金额之差乘计增配单元之坪数，计算差额。同一楼层于最终权利变换计划后，无申请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价购之单元可供比较者，参考该楼层其它单元每坪应清偿金额之平均值。